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能力建设有机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19332742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附件.....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能力建设有机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66019332742

##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 1：气相色谱仪（带前处理装置）	数量：1 套	预算：80 万元
气相色谱质谱仪系统（含前处理装置）	数量：1 套	预算：100 万元
包 2：全二维气相色谱-高通量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数量：1 套	预算：350 万元

本项目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前 3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代理商投标，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800 元，平台下载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5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6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7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到5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8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慧

电话：025-83320576、13951602931

传真：025-83301003

电子邮箱：caihui@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5室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刘雯

联系方式：025-695865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9、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

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1 投标人应提供叁万陆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包2 投标人应提供柒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7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技术响应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得 35 分； 优于技术规格中加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指标，并能体现仪器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视为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加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2 分，未加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0.5 分，至扣完。	45
3	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得 4 分； 优于技术服务条款，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视为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服务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4	商务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要求得 6 分； 商务条款每负偏差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6
5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生产制造商近三年内同类型（同型号）仪器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4 份同类型合同或 2 份同型号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并提供用户名单，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评标委员会需要时予以验证。	6
6	投标文件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目录、索引、规范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中有目录、索引，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得 3 分；	3

		投标文件中无目录、索引，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无目录、索引，文件制作不完整，得 1 分； 差得 0 分。	
--	--	--	--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 气相色谱仪（带前处理装置）、气相色谱质谱仪系统（含前处理装置）

###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01-1	气相色谱仪（带前处理装置）	1 套	80 万
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系统（含前处理装置）	1 套	100 万

1.2 本包采购预算：180 万元人民币

1.3 产地要求：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二、技术规格

#### 2、气相色谱仪（带前处理装置）

2.1 仪器类型：台式。

2.2 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前处理装置	主机及检测器	辅助设备
气相色谱仪（带前处理装置）	1 台聚焦浓缩装置	1 台气相色谱，1 个硫化学发光检测器，1 个氢火焰检测器，1 个电子捕获检测器	2 台数据处理设备，1 台数据输出设备

2.3 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废水及应急监测中有机物分析。

2.4 工作条件

2.4.1 工作电源：220V±10%，50Hz。

2.4.2 环境温度：0~40℃。

2.4.3 湿度：10~85%RH。

2.5 技术要求

2.5.1 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界面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例如编辑方法参数、诊断、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

2.5.2 柱箱

2.5.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50℃，设定精度 0.1℃

2.5.2.2 可程序升温至少 15 阶，升温速度可达 120℃/min；从 450℃ 降至 50℃<240s (22℃ 室温下)

2.5.2.3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 0.8% RSD

2.5.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5.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最高使用温度 400℃

▲2.5.3.2 压力设定最高可达 145 psi，流量最高可达 200ml/min（以 N<sub>2</sub> 为载气时），1250ml/min（以 He 为载气时）

- 2.5.3.3 具有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功能，控制精度可达 0.001psi
- 2.5.3.4 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多种操作模式
- 2.5.3.5 进样口惰性处理
- 2.5.4 液体自动进样器
  - 2.5.4.1 样品位数： $\geq 160$  个
  - 2.5.4.2 进样量在 0.1-10  $\mu$ l 范围内可调，线性 $\geq 0.99$
- 2.5.5 硫化学发光检测器（SCD，带电子气路控制）
  - 2.5.5.1 线性动态范围： $>10^4$
  - 2.5.5.2 选择性： $2 \times 10^7$ gS/gC
  - ▲2.5.5.3 最低检测限： $<0.5$ pgS/s
- 2.5.6 氢火焰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 2.5.6.1 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450°C，具有自动点火装置，可自动调节点火气流，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 2.5.6.2 最低检测限 $<1.2$ pgC/s(十三烷)，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2.5.6.3 数据采样速率： $\geq 1000$ Hz
- 2.5.7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带电子气路控制）
  - 2.5.7.1 放射源为  $^{63}\text{Ni}$ ，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400°C
  - ▲2.5.7.2 线性动态范围 $\geq 2.5 \times 10^4$ （林丹），最低检测限 $<3.8$  fg/ml（林丹），
  - 2.5.7.3 数据采样速率： $\geq 50$ Hz
- 2.5.8 聚焦浓缩装置
  - 2.5.8.1 样品自动进样位：至少 25 位
  - 2.5.8.2 定量环材质：石英玻璃
  - 2.5.8.3 支持采样袋和采样管两种进样方式
  - 2.5.8.4 样品进样重复性：精密度不得大于 3%
  - ▲2.5.8.5 采用低温浓缩，浓缩温度可达零下 170 度
  - 2.5.8.6 采用快速加热脱附，升温速度至少达到 990°C/min
  - 2.5.8.7 具有气体样品平衡取样装置，具有管路逆洗功能，可自行完成设备内部的清洗
  - 2.5.8.8 仪器内部的阀门和管路具有加热保温功能，仪器内部的管线和阀门必须经硅烷化处理
- 2.5.9 化学工作站
  - (1) 软件：网络版工作站
  - (2) 人机分离，远程控制仪器，可以在其他电脑浏览管理数据
- 2.5.10 配套数据处理器和数据输出设备
  - (1) 数据处理设备  
数据处理设备 2 台，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8700，内存 $\geq 32$ G，系统盘/存储 $\geq 2$ T HDD，千兆单网卡，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3.5 英寸，中/英文版 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企业版。
  - (2) 数据输出设备  
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可支持无线网络连接，具备数据报告等文件的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2.5.11 提供三年正常使用的备件及消耗件，应至少包括下表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2	惰性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 个
3	硫化学发光检测器，带 EPC，用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1 个
4	氢火焰检测器，带 EPC，用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1 个
5	电子捕获检测器，带 EPC，用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1 个
6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7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
8	进样隔垫、惰性衬管、衬管 O 形圈、石墨密封垫圈、通用柱螺帽	各 2 包
9	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100/包	5 包
10	不同极性毛细管色谱柱	2 根
11	聚焦浓缩装置	1 台
12	英制气袋接头	25 个
13	公制气袋接头	25 个
14	配套气袋 1 升	25 个
15	15 升内标罐	1 个
16	数据处理设备	2 台
17	数据输出设备	1 台

## 2、气相色谱质谱仪系统（含前处理装置）

### 2.1 气相色谱技术要求

#### 2.1.1. 系统性能指标

2.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

2.1.1.2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 2.1.2. 柱温箱

2.1.2.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50℃；温度设定精度：0.1℃

2.1.2.2 程序升温可达 19 阶 20 平台，可梯度降温；升温速度：≥110℃/分钟；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小于 240 秒

▲2.1.2.3 具有样品分流装置，能够同时并联进入气相检测器和质谱检测器分析，可同时得到至少两个检测器的数据文件。

#### 2.1.3 电子压力控制器

2.1.3.1 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

2.1.3.2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1.3.3 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2.1.3.4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 2.1.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2.1.4.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2.1.4.2 最大分流比至少可达 7000:1

2.1.4.3 液体自动进样器:

2.1.4.4 样品位数 :  $\geq 100$  位 2ml 进样位数。

2.1.4.5 进样精度:  $RSD < 0.5\%$ 。

2.1.4.6 最小进样体积:  $0.1 \mu\text{L}$

#### 2.1.5 检测器: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2.1.5.1 火焰离子检测器 (FID): 最高操作温度: 450°C; 最低检测限:  $1.4 \text{ pgC/s}$ , 具备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2.1.5.2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最高操作温度: 400°C; 最低检测限:  $< 4.0 \text{ fg/s}$   
林丹

### 2.2 质谱技术要求

#### 2.2.1 离子源部分

2.2.1.1 灵敏度: 内置 EI 离子源: 最低检测限为  $24 \text{ f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  $\geq 1400:1$

2.2.1.2 离子化模式: EI 采集

2.2.1.3 电子轰击能量: 最高  $220 \text{ eV}$

2.2.1.4 离子发射电流: 至少可达  $0-280 \mu\text{A}$

2.2.1.5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至少在  $150-320^\circ\text{C}$  可调

2.2.1.6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100-350^\circ\text{C}$

#### 2.2.2 质量分析器部分

2.2.2.1 质量分析器的材质须具有抗污染的能力

▲2.2.2.2 四极杆分析器独立温控, 温控范围为  $11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 可调

2.2.2.3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 \text{ amu}/48 \text{ 小时}$

2.2.2.4 最大扫描速率:  $\geq 18000 \text{ amu/秒}$

2.2.2.5 质量数范围: 至少在  $0 \sim 1000 \text{ amu}$  范围

#### 2.2.3 检测器部分

2.2.3.1 检测器: 长效高能量电子倍增器

2.2.3.2 动态范围: 全动态范围为  $10^6$

2.2.3.3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 (SIM) 最多可有 100 组, 每组最多可选择 60 个离子

#### 2.2.4 真空部分:

2.2.4.1 高性能分子涡轮泵: 抽速  $\geq 255 \text{ L/s}$ 。

2.2.4.2 机械无油泵: 抽速  $\geq 2.5 \text{ m}^3/\text{hr}$ 。

#### 2.2.5 气相色谱质谱软件工作站

2.2.5.1 软件: 中/英文可选。

2.2.5.2 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2.5.3 操作环境: Win7/10。

2.2.5.4 谱库: NIST 谱库及 DRS 解卷积软件。

2.2.5.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 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 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2.2.5.6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 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 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 无须手动输入

2.2.5.7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2.2.5.8 应提供远程通讯接口, 免费开放 Modbus 或 BACnet 协议, 满足实验室 LIMIS 接入和应用需求。

2.2.5.9 软件版本要求为网络版, 以实现数据在两台电脑在实验室内外间的无障碍传输。

## 2.3 超纯水制备装置

### 2.3.1 主机

2.3.1.1 使用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出超纯水, 水质达到一级标准。

2.3.1.2 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 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情况及更换记录。

▲2.3.1.3 须标配 172nm 氧化紫外灯, 采用无汞设计, 降低 TOC 水平至 2ppb 以下。

2.3.1.4 配置实时 TOC 检测模块, TOC 检测范围 0.5-999ppb;

### 2.3.2 取水装置

▲2.3.2.1 独立取水手臂且集成触摸屏, 具有定量取水与辅助定容取水两种取水功能选择。定量取水范围: 20ml ~100L, 辅助定容取水范围: 50ml~5L。

2.3.2.2 具有 8 档制水速度, 从逐滴到最大 2 L/min 连续可调, 含有脚踏开关功能。

2.3.2.3 具备 6 种终端精制器, 可以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出水标准, 并且每个终端精制器都须带有芯片, 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 2.3.3 监控系统

2.3.3.1 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监测水质系统。

2.3.3.2 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 检测范围:0.5-999ppb; 检测精度±0.1ppb

### 2.3.4 软件系统

2.3.4.1 具有彩色触摸屏, 提供 9 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 具备水质显示, 取水功能设置, 系统设置、维护引导, 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2.3.4.2 具有数据管理系统, 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 可与数据处理器相连, 支持 LIMS 读取数据; 支持存档功能满足质量管理体系, 水质数据至少可存储 20 个月。

2.3.4.3 具有使用移动设备对系统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

## 2.4 甲醛初筛设备

2.4.1 数显量程: 0-20ppm (0-24.56mg/m<sup>3</sup>); 校准后可扩展到 0-80ppm;

2.4.2 精度: 至少达到±2%; 分辨率: 至少≤0.001ppm

2.4.3 采样方式: 内置式采样泵

- 2.4.4 报警功能：内置式声音报警；
- 2.4.5 显示方式：双单位（ppm 和 mg/m<sup>3</sup>）4 位数字显示；
- 2.4.6 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可在相对湿度 10-95%RH，温度 0-40℃ 正常工作；
- 2.4.7 待机时间：一次完全充电后，使用时间须达到 100 小时。

## 2.5 挥发性有机物初筛设备

- ▲2.5.1 锂电充电后，使用时间须大于 24 小时
- 2.5.2 测定范围：1ppb 到 20,000ppm
- 2.5.3 最小分辨率：1ppb
- 2.5.4 仪器具有三种显示单位：mg/m<sup>3</sup>、ppm、ppb
- 2.5.5 仪器内设至少有 450 种气体名称
- 2.5.6 具有声、光、振报警功能
- 2.5.7 内置取样泵：至少达到 220ml/min，并具有低流量报警功能
- 2.5.8 可使用 USB 存储数据，仪器至少可储存 10 万个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
- 2.5.9 环境温度范围：至少可达-20-60℃
- 2.5.10 环境湿度范围：至少可到 0-99% RH，无冷凝现象
- 2.5.11 测定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 2.5.12 光离子检测器能量：须达到 11.7eV

## 2.6 配套数据处理器和数据输出设备

2.6.1 数据处理设备 3 台,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7-8700；内存：不小于 64G；固态硬盘：不小于 500G；机械硬盘：不小于 2T；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3.5 英寸；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企业版

2.6.2 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可支持无线网络连接，具备数据报告等文件的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 2.7 配置要求

- 2.7.1 质保期：主机质保叁年。
- 2.7.2 供现场安装及培训服务，人数不限
- 2.7.3 可供三年正常使用的备件及消耗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1 个
3	质谱仪检测器接口	1 个
4	配备不锈钢离子源的气质主机套装	1 套
5	涡轮分子泵	1 台
6	数据分析软件，附带现场培训光盘	1 套
7	气相接口	1 个
8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1 套

9	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用于氦气	2 个
10	进样隔垫、进样口隔垫	1 套
11	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及其附件	1 套
12	通用柱螺帽	1 套
13	石墨密封垫圈	1 包
14	前级泵油	1 瓶
15	中等极性和弱极性色谱柱各 2 根	2 根
16	耐高温灯丝，EI 离子源	1 个
17	自动液体进样器≥100 位样品盘	1 套
18	NIST 2017 MS 谱库套装包括 EI 谱库	1 份
19	高灵敏度 EI 离子源	1 个
20	超纯水系统主机	1 台
21	智能触摸屏取水手臂	1 台
22	初纯化柱	3 套
23	精纯化柱	3 套
24	终端除菌过滤器	3 套
25	甲醛初筛设备	1 套
26	数据处理设备	3 台
27	数据输出设备	1 台
28	泵（无油）	2 个
29	移液器一套（不同规格，共 8 支）	3 套

## 2.8 仪器安装、验收

2.8.1 仪器安装调试前，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配置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的落实。货到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

2.8.2 必须由乙方安排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达到仪器出厂规定的参数、指标和 2.7.3 条中相关指标要求。只有在仪器验收指标合格并获得甲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为完成。

2.8.3 能根据国标 HJ639-2012 和 HJ810-2016 的标准方法，在全扫描模式下，完成全部组分的测定，质谱的检出限和精密度必须满足标准要求；能同时利用气相检测器与质谱检测器同时分析 HJ699-2014 与 GB7492-87 里的组分，其检出限和精密度均必须满足标准要求；能根据国标 HJ834-2017 的标准方法，完成 76 种化合物的测定，质谱检出限和精密度必须满足标准要求；微波萃取中有机氯及多环芳烃的回收率均≥80%。这些条款为仪器验收指标，对应仪器达到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2.8.4 仪器到货时，在仪器的醒目位置要设有二维码，里面包含仪器品牌、型号、出厂编号、操作规程，关键操作步骤视频等信息。

## 三、技术服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并签订合同，合同包含零配件和工作量的内

容；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软件免费升级。

3.2 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遇到大的零配件更换，最长排除故障时限不超过 1 周。

3.3 免费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

3.4 至少 5 人次赴仪器公司专业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四、交货地点：**南京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90 天内。

## **包2：全二维气相色谱-高通量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包 2	全二维气相色谱-高通量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350 万

1.2 本包采购预算：350 万元人民币

1.3 产地要求：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 **二、技术规格**

#### **2.1 气相色谱部分：**

##### 2.1.1 柱箱

2.1.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 -450℃。

2.1.1.2 温度分辨：1℃ 温度设定，0.1℃ 程序设定。

2.1.1.3 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250 秒（22℃室温下）。

2.1.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2.1.1.5 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 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1.2.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10000:1。

2.1.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2.1.2.3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1.2.4 反吹和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2.1.2.5 进样模式：热、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等。

### 2.1.3 全二维调制器

2.1.3.1 调制范围：C2 - C40+。

2.1.3.2 调制周期：2s-3000s，数字可调。

2.1.3.3 进样峰宽：20-25ms。

2.1.3.4 同步误差：≤2ms。

2.1.3.5 检测器反吹保护。

2.1.3.6 热区温度：40℃~450℃ 数字控制，支持程序升温。

▲2.1.3.7 冷区温度：-150℃~100℃数字控制，支持程序升温。

2.1.3.8 制冷方式：非液氮制冷或液氮制冷。

2.1.3.9 补气模式：可以两维独立优化、两维保留时间锁定、反吹等。

2.1.3.10 一维 / 中心切割 / 全二维自动切换模式：实现三种模式间的自动切换，并同时共享所有检测器。

2.1.3.11 全二维分析软件：

自动计算调制周期并显示二维色谱图；自动积分、定量和生成报告；用户可调节显示和干预积分过程；支持多种方式创建和共享目标化合物、化合物族和无效积分区域；可视化数据比较，并能保存结果；质谱 TIC 和 SIM 定量分析；NIST 库检索。

### 2.2 液体自动进样器

2.2.1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50 μL 之间。

▲2.2.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50 位。

2.2.3 进样量线性：≥99%。

### 2.3 质谱部分

2.3.1 质量分析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2.3.2 具有 GC TOF 和 GC MSMS 功能。

▲2.3.3 质谱采集范围：10-3000 m/z，且与采集速率无关。（需要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2.3.4 质量精度：小于 2ppm（在 m/z 271.9867，1pg OFN 连续 8 针进样分析）。

2.3.5 仪器检测限指标 (IDL): 小于 60fg OFN。

▲2.3.6 分辨率：≥15000FWHM@271.9867 m/z（需要提供安装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2.3.7 采集速率：≥2000 谱图/秒，且与分辨率无关（需要提供技术文件证明）。

2.3.8 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

2.3.9 离子源：电子轰击源(EI 源)，抗污染，易拆卸。

2.3.10 离子化能量：5-200eV 连续可调。

2.3.11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2.3.12 快速放空功能：质谱具备快速放空功能，以便快速更换离子源与色谱柱。

2.3.13 检测器：双模拟-数字转换检测器。

2.3.14 真空系统：四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

2.3.15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 2.4 数据采集和处理

### 2.4.1 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

2.4.1.1 软件：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2.4.1.2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4.1.3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

2.4.1.4 操作环境：Windows 7 (64bit)。

2.4.1.5 谱库：NIST17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2.4.1.6 高分辨农药和环境污染库：≥6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高分辨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参数（需要提供中文彩页作为证明文件）

2.4.1.7 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站应提供远程通讯接口，免费开放 Modbus 或 BACnet 协议，满足实验室 LIMIS 接入和应用需求。

### 2.4.2 数据处理设备

数据处理设备 2 台，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酷睿 i7-8700；内存：不小于 64G；固态硬盘：不小于 1000G；机械硬盘：不小于 2T；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3.5 英寸；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专业版/企业版。

### 2.4.3 数据输出设备

输出设备 1 台，可支持无线网络连接，具备数据报告等文件的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 2.5 可供三年正常使用的备件及消耗件

供应商需提供可供三年正常使用的备件及消耗件，列出三年内的配件和耗品名称、单价、数量。

## 三、技术服务

### 3.1 仪器安装、验收

3.1.1 仪器安装调试前，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配置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的落实。货到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安装。

3.1.2 必须由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达到仪器出厂规定的参数、指标。仪器验收指标合格并获得甲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为完成。

3.1.3 仪器到货时，在仪器的醒目位置要设有二维码，里面包含仪器品牌、型号、出厂编号、操作规程，关键操作步骤视频等信息。

3.1.4 配有手机 APP，以便于实验人员实时、有效、便捷的监控。仪器存在异常情况时，仪器系统自动将提醒或警戒讯息通过 APP 发送至操作人员手机终端。

### 3.2 售后服务

3.2.1 质保期：乙方至少向甲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并签订合同，合同包含零配件和工作量的内容；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中文或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软件免费升级。

3.2.2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遇到大的零配件更换，最长排除故障时限不超过 1 周。

### 3.3 培训

3.3.1 免费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

3.3.2 5 人次赴仪器公司专业免费培训名额（包食宿），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能力建设有机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601933274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标的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能力建设有机色谱类仪器采购项目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_\_\_\_\_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项目实施

6.1 交货期：详见采购需求。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外贸代理公司由甲方指定。**

### 七、包装、运输、交货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7.4 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 八、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进行订货；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九、安装及调试

9.1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 十、验收

10.1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0.2 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15 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0.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0.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0.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十一、技术培训：**

11.1 乙方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11.2 乙方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的实施经验。

11.3 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设备的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仪器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返还。**

12.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3 售后服务条款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形 式：银行电汇	元整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其他